

### 概覽

我們的業務及事務管理由董事會監督。董事會由12名成員組成。董事會的職能及權力其中包括：

- (a) 召集股東大會，並在有關大會上向股東彙報其工作；
- (b) 執行股東的決議案；
- (c) 決定我們的業務計劃及投資方案；
- (d) 審閱及批准年度財政預算及期末賬目；
- (e) 制訂利潤分配計劃；
- (f) 制訂有關增加或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計劃的方案；
- (g) 制訂重大收購、本公司股份購回的建議或合併、分立、解散或改制的方案；
- (h)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就對內及對外投資、資產處置及收購、資產質押、對外擔保、委託融資及關連交易作出決定；
- (i) 決定內部管理架構；
- (j)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聘任或解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及
- (k) 行使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授予的其他權力。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列出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b>董事</b>		
Thomas H. QUINN .....	62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陳其坤 .....	57	執行董事
徐廣明 .....	45	執行董事
王穎輝 .....	53	執行董事
葉有明 .....	50	執行董事
李汝波 .....	52	非執行董事
John W. JORDAN II .....	62	非執行董事
Lisa M. ONDRULA .....	40	非執行董事
胡奕明 .....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學政 .....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苑振鐸 .....	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衛鳳文 .....	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b>高級管理層</b>		
陳其坤 .....	57	行政總裁
徐廣明 .....	45	財務總監
王穎輝 .....	53	總裁
李中鋒 .....	43	戰略發展及人力資源副總裁
李子山 .....	57	銷售副總裁
郭旭 .....	52	營銷副總裁
張春照 .....	61	佳木斯機械行政總裁
王文斌 .....	57	佳木斯機械總裁
祁恒軍 .....	46	雞西機械總裁

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業務通訊地址皆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朝陽區望京開發區愛慕大廈A座3樓(郵政編號100102)。

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業務經驗及現時職位於下文列述。

### 董事

#### 執行董事

**Thomas H. QUINN** 先生，6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自2006年5月以來出任佳木斯機械及雞西機械的董事，以及自2007年6月以來出任淮南長壁的董事。Quinn 先生自2006年4月起擔任董事。Quinn 先生亦自2001年9月起為 The Jordan Company, L.P. (一間以紐約為基地的私人投資公司)的董事總經理。Quinn 先生於機械製造行業擁有30年以上的營運管理經驗。彼於1988年為 The Jordan Company, L.P. 成立營運管理組，並繼續帶領美國及中國的營運管理組團隊，以及領導 The Jordan Company, L.P. 於多間公司的投資。Quinn 先生曾在 The Jordan Company, L.P. 多間組合公司出任董事，包括 Healthcare Product Holdings Inc. (自1998年9月起)、Sensus Metering Systems, Inc. (自2003年12月起)、Jordan Specialty Plastics Inc. (自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98年2月起)、Service Logic LLC (自2007年9月起)、WCT Holdings, Ltd. (自2007年10月起)、Harrington Holdings, Inc. (自2006年1月起)及 Wound Care Solutions, LLC (自2006年10月起)。自1988年6月起,彼為 Jordan Industries, Inc. 的總裁,該公司的眾多附屬公司從事廣泛的業務,如為工業設備生產重型變速器及為汽車零件行業生產變速器及變矩器。此外,Quinn 先生於1985年11月至1987年5月出任 Baxter International, Inc. 的集團副總裁。自2006年12月起,彼亦為 ETX Inc. 的主席,該公司為美國汽車及重型卡車設備生產元件。Quinn 先生於1969年在美國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取得經濟學文學士學位,並於1969年至1970年期間在美國 Graduate School of Economics of Cornell University 進修。Quinn 先生於2006年4月12日獲委任為董事。

**陳其坤先生**, 57歲,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策略規劃及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彼亦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發展及內部管理系統。陳先生於2006年1月加入 The Jordan Company, L.P. 擔任運營總裁,並於2006年5月加入本公司,並自此一直於本公司任職。陳先生分別自2006年5月及2007年6月起亦出任佳木斯機械及雞西機械,以及淮南長壁的董事。陳先生於機械製造業擁有超過27年經驗。在加盟本公司之前,彼亦曾於不少工業公司出任管理職位,包括於1996年10月至1998年3月為 GET Manufacturing, Inc. 的總裁、於1999年3月至2004年9月為 Ingersoll-Rand Company 的亞太區總裁兼 Ingersoll-Rand (China) Investment Ltd. 主席及於2004年10月至2005年12月為 SIRVA Asia Pacific Pty Ltd. 的總裁。陳先生於1977年在美國 University of Lowell 獲得機械工程理學士學位,並於1979年在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獲得機械工程理學碩士學位。陳先生於2006年5月16日獲委任為董事。

**徐廣明先生**, 45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彼負責本公司的財務,包括監督本集團的所有財務及會計事宜、本集團整體策略性財務計劃及分析,以及監督實施本集團年度、季度及月度財務計劃。徐先生自2006年4月以來一直於本公司任職。彼自2006年5月以來亦為雞西機械及佳木斯機械的財務總監。彼自1995年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亦自1995年起成為美國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徐先生於1990年在英國 University of Lancaster 獲得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在英國 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 獲得法學士學位,及後於1999年在英國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 Political Science 獲得會計及財務碩士學位,以及於2009年在美國南加州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徐先生於2010年1月24日獲委任為董事。

**王穎輝先生**, 53歲,為本公司總裁兼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彼亦負責制訂年度計劃及財務預算及就本集團之重大投資提出推薦意見。王先生於2006年5月加入本

公司。彼亦自2006年5月起出任佳木斯機械及雞西機械的董事。王先生於2006年5月至2008年5月為本公司副總裁。王先生於採礦設備機械生產行業擁有30年以上的經驗。於加盟本公司前，王先生自1980年8月至1995年2月於雞西機械的前身的鑄鋼車間擔任高級工程師及經理。彼於1995年2月至1998年2月為雞西機械的前身的首席經濟師。王先生於1998年2月至2000年11月間為佳木斯機械的前身的廠長。王先生自2000年11月至2006年5月為黑龍江煤礦機械總經理。王先生於1989年4月在中國黑龍江礦業學院獲得工程學士學位。王先生為高級工程師。王先生於2010年1月24日獲委任為董事。

**葉有明先生**，5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06年5月起，葉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葉先生自2006年5月以來出任佳木斯機械及雞西機械的董事，以及自2007年6月以來出任淮南長壁的董事。葉先生於1995年在 The Jordan Company, L.P. 的其中一間聯屬公司開展其事業。目前，彼負責(其中包括) The Jordan Company, L.P. 在中國及遠東的全部業務發展及採購活動。彼亦為 The Jordan Company, L.P. 在中國及亞洲所有投資的談判、盡職調查、企業管治及投資後整合工作中擔當要職。葉先生於機械製造行業擁有14年以上的營運管理經驗。自1995年1月至2004年3月，彼曾任 Jordan Industries, Inc. 國際業務副總裁及董事，其眾多附屬公司從事廣泛的業務，如為工業設備生產重型變速器及為汽車零件行業生產變速器及變矩器。自2002年4月起，彼亦為 Kinetek De Sheng (Foshan) Motor Co., Ltd. 的董事。葉先生於1984年在中國廈門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並於1994年在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市場學)碩士學位，以及於1994年在美國 American Graduate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Thunderbird) 取得國際管理(國際金融)碩士學位。葉先生於2006年5月16日獲委任為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李汝波先生**，52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佳木斯機械、雞西機械及淮南長壁的董事。自2006年5月以來，彼出任本公司董事。李先生為本公司創辦人之一及前副主席。自2006年5月16日以來，彼根據一份顧問協議(經修訂)一直擔任本公司顧問。李先生於採礦設備機械製造業擁有12年以上的營運管理經驗，而在煤礦開採業則有七年以上經驗。彼自1982年至1985年間為中國煤炭工業部基礎建設部採礦工程師。自1996年6月至2006年6月間，彼為 G.F. Transnational Inc. 的主席及行政總裁，並投資於若干混凝土板公司、混凝土企業及牆壁砌塊機械生產商。李先生自1998年起亦出任 GFT Group Holding Limited 的主席及行政總裁。李先生為一間於毛里裘斯註冊成立的公司 Mining Machinery Limited 的董事，該公司通

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HK Siwei 控制鄭州四維的全部股本權益。李先生亦為焦作美泰科機械製造有限公司的股東，持有59.7%股本權益。李先生於1981年在中國阜新礦業學院(現稱為遼寧工程技術大學)取得露天開採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在美国 South Dakota School of Mines 取得採礦工程碩士學位。李先生於2006年5月16日獲委任為董事。

**John W. JORDAN II 先生**，62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自2006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Jordan 先生是 The Jordan Company, L.P. 的創辦人、主席及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該公司為 The Resolute Fund, L.P. 的經理。Jordan 先生在機械製造行業擁有20年以上的營運管理經驗。彼曾在 The Jordan Company, L.P. 多間組合公司出任董事，包括 Sensus Metering Systems, Inc. (自2003年12月起)、TAL International Group, Inc. (自2004年11月起)及 Wound Care Solutions, LLC (自2006年10月起)。自1988年5月以來，彼任職 Jordan Industries, Inc. 的主席及行政總裁，其多間附屬公司從事廣泛業務，如為工業設備生產重型變速器及為汽車零件行業生產變速器及變矩器。2006年11月起，彼亦曾為 Kinetek, Industries Inc. 的董事。通過於 ETX Inc. 擔任董事，彼仍然參與美國汽車及重型卡車設備行業。目前，Jordan 先生於 Lyric Opera 及 the Art Institute of Chicago 等20多個公共、私人及慈善組織出任董事。Jordan 先生為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的信託人，擔任投資委員會主席。Jordan 先生於1969年在美国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取得工商管理文學士學位，並於1971年至1973年期間在美国 Graduate School of Business of Columbia University 進修。Jordan 先生於2006年5月16日獲委任為董事。

**Lisa M. ONDRULA 女士**，40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 The Jordan Company, L.P. 聯屬公司 Jordan Industries, Inc. 的財務總監以及 The Jordan Company, L.P. 之營運管理組的成員。Ondrula 女士曾於 Jordan Industries, Inc. 工作逾15年，於財務報告及分析、債項發售、收購及撤資、財資功能以及公共及私人審核及申報規定方面擁有豐富經驗。Ondrula 女士監察 Jordan Industries 多間組合公司(主要從事於製造業、工業及商品行業)及 The Jordan Company 以美國為本的申報工作，包括本集團的申報工作。Ondrula 女士受聘於 Jordan Industries 之前，曾於 Ernst & Young LLP 的審計部門工作，專注製造業客戶，並具有企業申報及證券交易委員會備案的經驗。Ondrula 女士於1991年獲美國俄亥俄州邁阿密大學牛津分校頒授會計學理學士學位，現為一名執業會計師。Ondrula 女士於2010年1月24日獲委任為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奕明博士**，4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博士目前任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會計及財務學教授及自2005年1月以來擔任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財務研究中心主任。胡博士於會計領域擁有超過20年經驗。胡博士於1988年9月至1991年4月期間為中國廈門大學計算機中心研究助理，於1991年4月至1997年9月期間為中國廈門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系講師，於1997年9月至1999年9月為中國廈門大學管理學院工商管理教育中心副教授及於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2001年9月至2005年1月期間為中國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博士生導師。胡博士自2005年5月以來任中國金融學會理事，自2006年4月以來為亞太管理會計指導委員會成員及自2008年2月以來為中國會計學會專業委員會(金融會計)成員。胡博士於1985年在中國廈門大學獲得化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在中國廈門大學獲得管理學／會計學博士學位。胡博士於2010年1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學政博士**，6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博士曾於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1987年2月至1988年10月期間為政研室處長，於1988年11月至1990年4月期間為政策法規司處長，以及於1990年5月至1994年6月為條法司副司長。彼由1994年7月至2009年9月期間為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法制司及法規司司長。王博士亦曾於多個學術及研究機構任職，包括由2004年8月至今任中國法學會民法學會副會長，以及中國北京大學公法研究中心研究員、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世界發展研究所研究員及國務院行政審批制度改革專家諮詢組組員。王博士於2009年9月從政府職務退休。王博士於1982年在中國西北師範大學取得英文理學士學位，於1984年在中國吉林大學取得民法法學碩士學位，於1994年取得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學院證書，並於2000年在中國北京大學取得憲法及行政法律博士學位。王博士於2010年1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苑振鐸先生**，6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苑先生於煤炭開採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1961年9月至1983年12月期間在遼寧省南票礦務局擔任多個職位，初期任職技術人員、工程師、副局長，直至最後於1980年8月至1983年12月出任遼寧省南票礦務局局長。苑先生於1984年3月至1994年3月出任東北內蒙古煤炭工業聯合公司副總經理，並於1994年4月至2002年2月出任遼寧煤炭工業管理局及遼寧省煤礦安全監察局局長。於2002年3月至2008年4月期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間，苑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遼寧省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成員。苑先生於1961年畢業於遼寧省北票高等職業學校採礦課程，並於1986年7月完成於北京煤炭管理幹部學院的政治工作管理課程。苑先生為高級工程師及享有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苑先生已於2010年1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衛鳳文博士**，6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7年11月起，衛鳳文博士為新世界電訊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編號：17)的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衛博士亦為 CSL New World Mobility Limited 董事及其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成員。衛博士於2004年7月至2007年2月期間，出任香港上市公司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編號：862)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亦於2000年7月至2004年6月期間出任新世界流動電話有限公司總裁兼行政總裁，以及於2003年1月至2006年3月期間出任新世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亞太區一家快速發展的生物科技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衛博士於電訊業擁有逾40年豐富經驗。彼曾於歐洲、加拿大及香港擔任多間電訊公司的高級行政人員。衛博士於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畢業，並分別於1976年12月及1979年3月取得理學碩士及哲學博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工程師及英國工程及科技學會資深會員。衛博士已於2010年1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高級管理層

**陳其坤先生**於2006年5月16日至2007年10月17日期間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並於2008年5月6日獲再次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請參閱「董事」分節所載履歷。

**徐廣明先生**於2006年4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請參閱「董事」分節所載履歷。

**王穎輝先生**於2008年5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請參閱「董事」分節所載履歷。

**李中鋒先生**，43歲，自2007年12月12日以來一直為本公司(戰略發展及人力資源)副總裁。其主要職責為協助本公司行政總裁及總裁制定本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協調日常管理、落實市場發展、公關事務以及管理本集團的運作，尤其是人力資源方面。李先生在煤礦開採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在2007年12月加盟本公司前，李先生在若干煤礦開採機構及煤礦管理機關任職若干不同職位，包括自1989年7月至1993年3月為中國統配煤礦總公司辦公廳重要員工及副處長；自1993年3月至1998年3月為中國煤炭工業部辦公廳正處級秘書；自1998年8月至2000年8月為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安全監察司綜合處處長；自2000年8月至2003年7月調

入山西煤礦安全監察局工作，任副局長、黨組成員；以及自2003年7月至2007年12月任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辦公廳副主任(副司長)。李先生於2008年6月被聘任為中國煤礦機械協會副理事長。通過其在各煤炭開採機關的工作經驗，李先生獲得有關中國煤炭工業的發展、規劃及政策等方面的廣泛知識。李先生於1989年7月畢業於中國焦作礦業學院，並取得礦山測量專業工學學士學位，並於1997年7月取得中國遼寧工程技術大學採礦工程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2005年7月獲得中國中共中央黨校中青年幹部培訓畢業證書。李先生現為一名工程師。

**李子山先生**，57歲，自2006年6月20日起一直為本公司(銷售)副總裁。李先生自2006年6月以來一直任職於本公司，目前負責監督本公司的銷售及國際業務部門。李先生擁有超過37年採礦設備機械製造行業經驗。彼曾於佳木斯機械的前身任職不同職務約37年，特別是於1999年6月至2000年2月為銷售分部董事、於2000年2月至2001年2月為廠長助理、於2001年2月至2001年10月為副廠長、於2001年10月至2002年4月為代理副廠長。李先生亦曾於2002年4月至2006年6月擔任佳木斯機械副董事長、黨委副總書記及總經理。

**郭旭先生**，52歲，自2007年1月8日起出任本公司(營銷)副總裁。彼負責監督本公司宣傳及營銷部門。郭先生加盟本公司之前，於1992年7月至1994年3月擔任東北內蒙古煤炭工業聯合公司的辦公廳副主任，並於1994年4月至2002年6月出任遼寧煤炭工業管理局多種經營公司副局級總經理。由2003年8月至2004年11月，郭先生曾為遼寧煤礦安全監察局助理巡視員，其主要職責為監察煤礦安全。彼於2004年11月至2006年12月亦擔任 GF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副總裁，並於2004年11月至2006年12月出任 Beijing Siwei Coal Mining Machinery Technology Co., Ltd. 的總裁。郭先生於煤炭行業擁有30年工作經驗，熟悉煤炭生產前線工序的各個階段。郭先生於1982年2月畢業於中國阜新礦業學院，取得機械製造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5月獲美國羅斯福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郭先生於2003年3月修讀國家煤炭安全監督培訓課程。郭先生為高級工程師。

**張春照先生**，61歲，自2009年6月5日起擔任佳木斯機械行政總裁。彼負責佳木斯機械的整體業務發展及日常營運。張先生於2002年5月至2006年6月亦出任佳木斯機械前身的主席及黨委書記。張先生於2006年6月加入佳木斯機械，並於2006年6月至2009年6月期間出任佳木斯機械的總裁。張先生於採礦設備機器製造行業擁有超過42年經驗。其職業生涯始於1967年8月加入佳木斯煤機廠(佳木斯機械的前身)，並服務接近40載。任職於佳木斯煤機廠期間，



彼曾出任多個職位。張先生於1994年12月至2002年5月為廠長助理、副廠長及廠長。張先生於1965年8月至1967年8月就讀中國佳木斯煤機技術學校，並於1988年12月畢業於中國佳木斯市職工大學，完成商業管理課程。

王文斌先生，57歲，自2009年6月5日起出任佳木斯機械之總裁。彼負責佳木斯機械的業務發展及企業管理。王先生自2006年6月以來於佳木斯機械擔任不同職務，包括於2006年6月至2007年3月出任生產部副總裁，於2007年3月至2008年7月出任銷售副總裁及於2008年7月至2009年6月出任營運部副總裁。王先生於採礦設備機械製造行業積逾26年經驗。王先生於1983年10月加入佳木斯機械之前身，曾擔任多個管理職位。王先生於1975年在中國吉林省遼源職工大學畢業及獲頒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93年12月畢業於中國阜新礦業學院，完成機械工程課程。

祁恒軍先生，46歲，自2009年6月5日起一直為雞西機械總裁。彼負責雞西機械的業務發展及企業管理。加入雞西機械後，祁先生於2006年9月至2007年6月出任生產部副總裁、於2007年6月至2008年8月出任銷售部副總裁，並於2008年8月至2009年6月出任營運部副總裁。祁先生於採礦設備機器製造行業擁有超過24年經驗。彼自1985年8月起加入雞西機械的前身，並出任多個職位：彼首先擔任研究部的技術員(1985年8月至1986年8月)、助理工程師(1986年8月至1995年12月)、高級工程師(1995年12月至1997年1月)、項目主工程師(1997年1月至2000年11月)、主任工程師(2000年11月至2003年11月)、副總工程師兼研究部所長(2003年11月至2005年1月)以及總工程師(2005年1月至2006年9月)。祁先生於1985年7月取得中國礦業學院之工程學學士學位。

### 聯席公司秘書

魏偉峰先生，*FCIS*、*FCS(PE)*、*CPA*、*ACCA*，48歲，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魏先生為KCS Hong Kong Limited的董事兼上市服務主管，KCS Hong Kong Limited於香港提供公司秘書及會計服務。魏先生目前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副主席及其會員委員會主席。魏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魏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的碩士學位、美國 Andrews University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英國 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 法律(榮譽)學士學位。彼目前亦於中國上海財經大學修讀的金融學哲學博士課程(論文階段)。魏先生於2009年11月30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

魏先生目前擔任六間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另外五間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以及八間香港上市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作為 KCS Hong Kong Limited 的董事及上市服務主管，魏先生帶領一隊專業人員，向上市公司提供持續的專業公司秘書及遵例服務，因此，魏先生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一職將得到每日的協助。

王東先生，39歲，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王先生於2007年7月加入 The Jordan Company, L.P. 的營運管理組，及負責 The Jordan Company, L.P. 於中國及東亞的業務發展。王先生於投資銀行業擁有10年經驗及於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擁有5年經驗。王先生於1993年至2002年間任職於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的投資銀行部，起初作為合夥人及隨後獲委任為董事。王先生自2005年2月至2005年12月任職 Haitong-Fortis Private Equity Fund Management Co., Ltd 的投資副總裁及自2005年12月至2007年6月任職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的投資主任。王先生於1993年獲中國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2004年獲得美國萊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於2010年1月24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

### 上市規則第8.12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則，我們必須在香港常駐有足夠的管理人員。此通常指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駐香港。目前，因為我們的主要業務在中國，我們的執行董事大部分常住於中國。我們不會亦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派駐任何管理層人員於香港。

因此，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已代表我們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在下列條件規限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此項豁免：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集團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 Thomas H. Quinn 先生及陳其坤先生。彼等各自已確認，可在香港聯交所要求時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如需要)，亦可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聯絡，並已獲授權代表本集團與香港聯交所溝通；
- (b) 香港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時，授權代表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董事。為增強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溝通，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已採取下列政策，據此：
  - (a) 各名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b) 倘執行董事預期外遊及休假，其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處的電

話號碼；及(c)全體董事須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集團亦會聘用一名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以及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合規顧問將就上市後因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規則而引致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宜提出建議；
- (d) 香港聯交所可透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與我們的董事會面，或在合理的時限內直接與我們的董事安排會面。如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集團將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及
- (e) 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在合理通知下於香港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 上市規則第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的秘書須為香港常住居民，並具備履行上市公司秘書職能所需的知識及經驗，且為：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普通會員、《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專業會計師；或
- (b) 香港聯交所認為由於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而足以履行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王東先生並非常住香港及無具備上市規則第8.17(2)條所規定的資格。由於公司秘書對企業管治而言乃重要職位，尤其是協助我們及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故我們作出以下安排：

- (a) 王東先生將致力不時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按應邀的基準參與由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舉辦的適用香港法律和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簡介會，以及由香港聯交所不時為發行人舉辦的研討會。
- (b) 我們將委任魏偉峰先生（為香港常住居民，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2)條項下的規定）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王東先生，以確保其取得相關經驗（按上市規則第8.17(3)條規定），履行作為我們的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

- (c) 王東先生熟悉我們的公司事務，將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其他與我們有關的法律及法規事宜，以及其他事宜定期與魏先生溝通。魏先生將與王先生緊密合作，並向其提供協助，以履行其作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包括安排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會議。
- (d) 在魏先生的協助下，王東先生初步任期將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三年期屆滿後，會再評估王先生的資格及經驗，決定是否有需要繼續向其提供協助。

王先生及魏先生已各自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並將於聯絡方法更改時馬上通知香港聯交所。此外，為了確保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溝通行之有效，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 Thomas H. Quinn 先生及陳其坤先生作為我們的授權代表，彼等將擔任我們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途徑。各授權代表將可應香港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並將可輕易地通過電話、傳真或電郵聯絡。除授權代表外，我們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亦將擔任我們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途徑。我們的合規顧問的聯絡人士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聯絡資料，亦將可隨時回答香港聯交所的查詢。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於初步為期三年的期間屆滿時，王先生的資格將被重新評估，以決定能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所規定的要求。倘王先生於三年初步期間結束時已取得上市規則第8.17(3)條下的相關經驗，本公司將不再需要上述聯席公司秘書安排。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附錄14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胡奕明博士、Lisa M. Ondrula 女士及王學政博士。兩名委員會成員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將為胡奕明博士。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提名及監督外部核數師以及向我們的董事提供建議及意見。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4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包括 Thomas H. Quinn 先生、衛鳳文博士及苑振鐸先生。大部分委員會成員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 Thomas H. Quinn 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架構提供推薦建議、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具體薪酬待遇，以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提供推薦建議。

###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將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
- (ii) 擬進行可能為須予通知或屬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iii) 本公司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招股章程所列者以外的用途，或其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香港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股價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住屋津貼、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包括為董事作出的退休計劃供款)及／或與本公司表現掛鈎的酌情花紅的形式支取薪酬。我們亦向彼等償付其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職務時產生的所需及合理開支。於上市之時及之後，酬金組合將會擴大至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我們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組合。

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財政年度各年，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000,000元、人民幣14,100,000元及人民幣9,300,000元(分別相等於約20,500,000港元、16,000,000港元及10,600,000港元)。此外，陳其坤先生及葉有明先生各自持有 TJCC Services 的40.0%股本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管理顧問協議就所獲提供的服務向 TJCC Services 支付每年2,500,000美元(相等於約19,400,000港元)的管理費。根據彼等各自與 TJCC Services 所訂的僱傭協議，陳其坤先生及葉有明先生各自可每年享有若干薪酬。於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

與 TJCC Services 的管理顧問協議將會終止，而陳其坤先生及葉有明先生各自作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將會直接從本公司收取薪酬。

於上市後，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本公司董事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從而檢討及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組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支付，董事亦概無收取酬金作為加入我們或於加入我們時的獎勵。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概無向董事或離任董事支付，董事或離任董事亦概無收取酬金作為失去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職位的補償。

於2006年綜合期間及2007年，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中四名為董事；於2008年及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最高薪酬僱員中三名為董事。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已付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的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包括我們的退休計劃供款)或任何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00,000元、人民幣2,600,000元、人民幣3,500,000元及人民幣2,300,000元(分別相等於約900,000港元、3,000,000港元、4,000,000港元及2,600,000港元)。

根據現行薪酬安排，截至2009年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實物利益)估計將約為人民幣11,700,000元(相等於約13,300,000港元)。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經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宗旨為激勵經挑選類別參與人士(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日後對本集團作出最大貢獻及／或酬謝其過往的貢獻、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對本集團而言重要及／或其貢獻對本集團表現、增長或成功而言有利的該等參與人士的持續關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中「購股權計劃」一節。